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8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,于2018年6月16日下午14点在公司六楼西会议室召开(宁波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)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2015-2017年度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:公司2015-2017年度审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完成,根据公司实际需要,董事会对上述

报告进行确认并同意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

